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25號

原告 鄭雅芳
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被告 郭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5944號事件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（保號碼0000000000-00，下稱系爭保單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排除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3,503元（即系爭保單解約金），是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書記官 謝群育